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2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毛芳杰，男，198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暂住地上海市崇明区，户籍所在地浙江省。

辩护人张力，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2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芳杰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洋阳、被告人毛芳杰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张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6日，被告人毛芳杰租借了本区域桥镇城桥村XXX号两间房屋，后将两组十六台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搬运至该屋开始赌博营业。2021年2月24日21时许，民警当场抓获了参赌人员杨某某、周某某(另处)等。

2021年3月10日，被告人毛芳杰主动到案，后在审查逮捕阶段如实供述了其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毛芳杰犯开设赌场罪，具有认罪认罚、坦白的从轻处罚情节。当庭变更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毛芳杰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提交了全国常住人口系统信息表，案发经过，检查笔录、证据保全清单，赌博机认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人杨某某、周某某、顾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毛芳杰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毛芳杰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公诉机关当庭变更的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毛芳杰具有坦白情节，能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毛芳杰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毛芳杰的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之前，且修正之前的法律条文对被告人毛芳杰的行为处罚较轻，本院依法对被告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的相关规定。被告人毛芳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的相关意见本院可予采纳。公诉机关当庭变更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良好的道德风尚，依照经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毛芳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赌具二组16台游戏机予以没收(已由公安机关销毁)，随案移送的游戏机主板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毛芳杰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程
芦苗苗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